

东洲区委政法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4月8日至7月4日，第六巡察组对东洲区委政法委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9月5日，市委巡察组向东洲区委政法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东洲区委政法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区委政法委书记作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坚决扛起整改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紧抓不放”的执行力，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牵头抓总强部署，第一时间主持召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全面传达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引导全体干部充分认识巡察整改的严肃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党委决策部署上来。亲自牵头研究制定《区委政法委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逐条逐项对照巡察反馈问题，细化分解整改任务，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分工、推进举措与时间节点，形成“任务清单化、责任具体化、时限明确化”的整改推进体系。牵头成立由自身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构建起“书记抓总、分管领导牵头、责任科室落实、全员协同参与”的闭环工作体系，为整改工作高效推进奠定坚实组织基础。

统筹协调破难题，建立定期调度推进机制，定期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逐一听取各责任科室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实时掌握整

改任务推进动态，对进度滞后的事项逐项分析研判，找准堵点难点。针对党费管理不规范、“三会一课”记录不严谨、民主生活会质量有待提升、人员力量配置不足等整改难点问题，坚持靠前指挥、亲自督办，牵头组织专题研讨会议，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协调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破解跨单位人员选调、制度机制完善等工作难题，确保各项整改任务稳步推进。对各责任科室开展整改工作定期调度，对照整改台账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整改措施不扎实、推进力度不足的任务现场督办，责令限期整改，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当下改”举措落地见效。

标本兼治建长效，在抓好即时整改的同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牵头梳理整改过程中的有效做法，推动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针对巡察反馈的共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组织开展制度“立、改、废”工作，牵头制定完善《涉密人员管理办法》《“三会一课”记录规范模板》《民主生活会方案模板》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构建起覆盖党费管理、会议组织、人员调配等重点领域的制度体系，切实做到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推动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提升政法工作质效的强大动力，确保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取得长效。

（二）东洲区委政法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东洲区委政法委作为被巡察党组织，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全面整改、全面落实、全面提升，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区委政法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召开委务会、党组会专题学习巡察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迅速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科室具体落实，形成“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协作、全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先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专题推进会等4次会议，组织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认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围绕整改任务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研讨，细化落实举措，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方向不偏、力度不减。同时，将巡察整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范畴，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推动全体干部职工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坚决落实，为整改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细化整改举措，狠抓任务落实。区委政法委对照巡察反馈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形成《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台账，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制度不建立不放过”。在整改过程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整改进展情况，对整改滞后的任务挂牌督办，确保所有整改任务按时序进度推进。

注重成果转化，提升工作质效。区委政法委坚持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切实把整改成效体现在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一方面，深入总结整改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将其固化为长效机制，先后修订完善制度规定3项，构建起覆盖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业务推进等各领域的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用制度推动工作的良好局面。另一方面，将巡察整改与政

法主责主业紧密结合，把整改过程转化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的过程，通过整改补齐工作短板、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政法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整改期间，全区政法系统信访维稳、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持续提升。同时，主动接受上级党委和社会各界监督，定期公示整改落实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确保巡察整改成果经得起实践和时间的检验。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系统学习，制定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纳入区委政法委班子学习、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集中学习；二是深化专题研讨，结合政法工作实际，开展专题研讨活动，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定期对区委政法委干部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学习不认真、落实不到位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确保学习贯彻工作取得实效。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2. 关于“未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思想教育，通过专题党课、集中研讨等方式，让党员深刻认识到“第一议题”制度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落实制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明确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支部学习的首要内容，固定为每次支部学习的第一项议程。；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支部委员定期对支部学习情况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将“第一议题”落到实处。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3. 关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速度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对接协调，推进搬迁工作，同步加快推进招标、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二是主动对接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实现与省级系统平台的技术对接。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4. 关于“政法工作宣传平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内容更新机制，明确责任科室与专人负责网站运营，制定月度内容更新计划；二是加强多平台联动推广，把上级政法新媒体的权威内容及时转发，切实提升平台传播力和公信力。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5. 关于“掌握政法网络舆情不够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舆情实时监测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辽宁政法“三同步”平台舆情盯办，确保平台新舆情信息及时接收、登记与初步研判，避免延误处置时机；二是强化责任考核与问责，将舆情24小时回应达标率纳入相关科室与个人年度考核，对多次超时、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进行问责。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6. 关于“打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用力不足。”问题的

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区财政局清偿账款进度安排，立即与企业沟通，明确账款清偿时间表，优先通过现有财政资金或调剂资金；二是开展拖欠账款排查，对涉及企业合作的款项进行全面排查，如有拖欠账款情况，确保无遗漏、无新增拖欠问题。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7. 关于“重点人员命案防范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服务管控，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文件；二是完善细化高风险重点人台账；三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确保早发现、早干预。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8. 关于“矛盾纠纷化解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协调会议流程。会前收集具体纠纷事项形成清单，会上逐项分析研判，明确化解责任单位、措施与时限，确保每次会议有结果、有跟踪；二是强化矛盾纠纷跟踪回访。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矛盾是否彻底解决，防止复发。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9. 关于“履行保密工作职责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保密工作纳入东洲区委政法委班子会固定议题，形成会议记录并跟踪落实情况；二是制定东洲区委政法委《涉密人员管理办法》，建立涉密人员“一人一档”，规范填写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完善涉密等级、涉密信息、定密等级等重要信息内容。每半年组织涉密人员主动更新审查表信息，遇个人情况

重大变化，要求涉密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申报变更，确保信息时效性、准确性；三是已向市委保密办申请安装安全防护软件，保障涉密信息设备安全。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0. 关于“履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廉政谈话制度执行：制定年度廉政谈话计划，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人员“全覆盖”谈话要求，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统一谈话记录模板，明确谈话内容、整改建议等要素，谈话后及时归档，确保记录完整可查，杜绝缺失遗漏；二是强化日常督查与整改：由政治部每半年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重点检查会议记录、风险防控措施、谈话台账等，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限期整改并跟踪销号，确保责任落地。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1. 关于“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召开政法系统政治轮训，通过通报案例、剖析根源、宣读处分决定等形式，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确保警示教育入脑入心；二是建立案例常态化警示机制：每季度梳理政法系统违纪违法案例（含本地案例），通过内部文件、专题学习会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将案例警示纳入政法干警培训必修内容，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杜绝教育整顿后纪律松弛问题；三是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派员监督：制定《区委政法委派员参加政法单位民主生活会工作细则》，明确参会人员、监督重点（如批评与自我批评质量、问题整改方向

等)及请假报备流程;会前与政法单位对接确认会议时间,对缺席情况实行“零容忍”,确保100%按《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要求派员参会。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2. 关于“贯彻上级决策敷衍应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委领导班子为上级决策落地的首要责任主体,要求收文后启动专题研讨,结合区内政法工作实际梳理任务清单。经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再转发至各政法单位,严禁未经研究直接转文,从源头杜绝“以文件落实文件”;二是转发文件时明确各政法单位需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具体落实方案,确保上级要求从“文件传达”转化为“实际行动”,避免“转发即结束”的敷衍现象;三是由区委政法委对重点任务采取“一对一”指导,针对落实中的堵点问题及时召开协调会,避免因政策“水土不服”导致落实流于形式。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3. 关于“材料照抄照搬现象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材料撰写专项培训,围绕机构职能、会议类型(明确民主生活会与组织生活会的参会范围、核心任务、表述规范)、公文写作要求等内容,组织区委政法委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邀请业务骨干或专家授课,结合典型错误案例(如本次发现的机构名称错误、会议概念混淆问题)进行剖析,提升工作人员材料撰写的准确性和专业性;二是建立材料审核双重把关机制:明确材料撰写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需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自查;再由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进行

二次审核，重点核查机构名称、会议名称、数据信息等关键内容，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未通过的需返回修改，确保问题早发现、早纠正，避免错误材料流转；三是制定材料模板规范与使用指引，针对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常用会议材料，统一制定规范模板，明确不同类型材料的固定表述、结构框架和填写要求，标注易错点（如机构名称需根据实际设置填写，不得随意套用“局党组”等表述）；同时配套使用指引，说明模板的适用场景和调整原则，既提供参考依据，又防止机械照搬。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4. 关于“超限额使用现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东洲区财政核算中心现金支付限额标准 2000 元的规定，规范支付方式，超限额支出必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并采用非现金支付，对超限额现金支出一律不予报销；二是细化报销凭证审核标准：明确现金报销需附完整佐证材料（包括费用明细、正规发票），财务人员需逐笔核对凭证真实性与关联性，对凭证缺失、信息不符的报销单，要求经办人补充完善后再审核，避免违规报销；三是定期开展现金使用合规性自查，在日常会议中由分管财务负责人明确现金报销业务规范要求，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5. 关于“走访慰问金发放监管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领款单位报销凭证。明确慰问金领款单位必须提供正规电子往来结算票据或财政手写票据，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清晰标注用途；二是要求领款单位发放慰问金需形成

签领明细，需要领款人签字，将此明细单附报销凭证后，保障发放全称可溯；三是领款单位发放慰问金需召开党委（组）会，由班子研究后进行统一发放，并将会议记录报送至东洲区委政法委。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6. 关于“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完善固定资产系统；二是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由东洲区委政法委办公室专人负责固定资产账务核算，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折旧计提，核对资产台账与财务账目，确保账实、账证相符；三是严格执行东洲区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购入单价超过 1000 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验收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录入资产信息，生成唯一资产编码，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7. 关于“账户资金未及时上缴国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25 年 6 月 26 日，东洲区委政法委已将利息上缴国库。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8. 关于“落实民主集中制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规范议事流程。重大资金使用、人员职级晋升等事项必须严格纳入必议清单；二是明确班子会发言规则，杜绝“先声定调”，规定研究人员晋升、晋级人选等事项时，实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三是及时主动对接纪检监察部门，对班子会决策记录、资金使用凭证等事项进行监督。每季度由办公室开展专项自查，重点排查重大事项是否

按规讨论、发言顺序是否合规。对违反规则的决策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及时整改。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9. 关于“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班子会党建工作研究频次与内容，确保党建工作部署有记录、可追溯，杜绝“重业务轻党建”；二是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并动态调整，从2025年起，每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制定，每半年对照计划开展进度核查，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实现党建工作科学统筹；三是细化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整改措施，要求支部书记重新梳理过往述职报告中的问题整改措施，针对虚化内容补充具体举措。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20. 关于“存在违规使用党费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费使用规定专项学习，收集《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机关工委相关要求，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专题学习，避免再出现同类错误；二是完善党费支出审核与凭证管理机制，明确党费支出需先提交使用申请，财务报销时，严格核对发票、领取签收单等凭证，确保物品名称、数量、领取人数与报销内容完全一致；三是开展党费使用情况全面自查，由支部委员会牵头，对2021年以来的党费收缴、支出、结余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其他超范围使用、凭证不规范等问题，形成自查报告。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21.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保管责任，明确由支部指定专人（如组织委员）负责“三会一课”记录的保管，使用专用档案盒存放，避免再次出现丢失情况；二是规范记录要素与填写标准，明确记录需包含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缺席人员及原因、会议议题、发言要点、决议事项等核心要素；三是每次“三会一课”结束后，由会议主持人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签字，确认无误后方可归档。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22. 关于“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跨单位定向选调，立即联合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选调 1-2 名人员充实到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快速补齐人员缺口；二是建立选调后续衔接机制：对调入人员开展专项岗前培训，由中心现有人员或政法委业务骨干进行“一对一”带教，确保人员稳定且能有效发挥作用。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23. 关于“民主生活会召开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会议记录管理，指定专人担任民主生活会专职记录员，明确记录需完整涵盖会议议程、班子对照检查内容、个人发言要点、互相批评意见、整改承诺等核心信息，会后及时整理并审核签字；二是细化民主生活会方案制定要求，制定《区委政法委民主生活会方案模板》，明确方案需包含核心要素，报上级党委（党组）备案；三是强化互相批评“辣味”导向与审核，会前组织班子成员围绕单位工作短板、个人履职不足等，提前撰写针对性批评意见，要求每人对其他成员的批评意见不少于 2 条，且需结合具体事例，确保达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四是

每次民主生活会邀请上级党委（党组）或纪检部门相关人员列席指导。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24. 关于“巡察整改长效机制未建立。”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由办公室对会议记录负责全流程管理，杜绝档案丢失，明确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归档至档案柜；二是严格执行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区委政法委“三重一大”制度；三是构建巡察整改长效监督机制，巩固整改成效。建立“巡察整改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及长效措施，实行“销号管理”。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25. 关于“审计整改不彻底，形成资金管控顽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研究我区关于审计工作的相关政策，不断学习、研究、讨论，进一步加强决算等业务学习。经与区财政多次沟通协调此事，待财力允许时列入年终决算。

整改成效：长期整改

未完成整改原因：区财政局预算不足，达不到整改条件。

下步工作打算：区委政法委与区财政局积极沟通，不断推进此项整改工作。

完成时限：需要长期整改，计划于 2028 年底前完成整改。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发挥核心职能作用，协调化解维稳风险隐患。补齐意识形态工作短板，履行好保密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巡察整改成果转化运用，推动东洲区政法工作高质量开展。”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培训等形式，提升全员政治站位，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化解时限，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联动处置，切实发挥政法核心职能，维护社会稳定。三是补齐工作短板，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开展保密工作自查自纠，压实主体责任；对巡察反馈问题逐项梳理，建立整改长效机制，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

2. 关于“强化政治担当，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警示教育活动效果。认真排查廉政风险，加大对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力度，有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建章立制。加大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力度，持续筑牢思想防线。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肃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和固定资产的管理。”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政治担当，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提升警示教育活动实效为抓手，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二是深化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聚焦重点领域加大防控力度，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并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三是严抓

队伍管理，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与管理，持续筑牢思想防线，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四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肃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与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各项工作合规有序。

3. 关于“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区委政法委要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保障科学决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规范组织制度，找准薄弱环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压实责任链条，将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科学合理规划好政法队伍建设，不断充实政法干部力量。进一步明确党费使用范围，规范使用党费。”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决策机制，保障科学民主决策。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组织制度，精准排查党建薄弱环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链条，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三是科学规划政法队伍建设，制定干部队伍充实计划，优化人员结构，增强队伍活力。四是明确党费使用范围，细化使用标准和审批流程，确保党费使用规范合规、专款专用。

4. 关于“巩固巡察、审计整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要重点加强监督，抓好相关措施和制度的贯彻落实。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查看建立的制度是否执行到位，查漏补缺，巩固成果，确保整改落实有始有终，扎实推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监督力度，聚焦整改后续工作，重点监督相关措施与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确保落地见效。二是建立定期自查机制，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按周期开展自查自纠，核查

制度执行是否到位、整改成效是否稳固。三是注重查漏补缺，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补充措施，堵塞管理漏洞，防止问题反弹。通过闭环管理，推动整改工作有始有终、扎实推进，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长效治理效能。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标本兼治建长效，在抓好即时整改的同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牵头梳理整改过程中的有效做法，推动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针对巡察反馈的共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组织开展制度“立、改、废”工作，制定完善《涉密人员管理办法》《“三会一课”记录规范模板》《民主生活会方案模板》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构建起覆盖党费管理、会议组织、人员调配等重点领域的制度体系，切实做到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推动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提升政法工作质效的强大动力，确保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取得长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4663035；电子邮箱 dzzfzzb2024@163.co